

肅貪案例

項目 名稱	案件內容	辦理情形	小叮嚀
<p>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文物「龍藏經」等數位影像檔，涉嫌收賄貪瀆及違反著作權法案</p>	<p>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下稱故宮）擁有世界級的文物藝術典藏，高達 69 萬餘件的書畫、器物、圖書文獻等精緻華夏文物，一直是來臺觀光客參訪的熱門景點。近年來為推動文創產業，由該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○○、葉○○等 2 人自 97 年起辦理「龍藏經」出版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，依照民間傳說，擁有「龍藏經」者可保家族五世其昌，擁有「永樂大典」也有同等效果。故宮於 97 年間辦理印製出版「龍藏經」採購案，與○○數位文化公司合作，該公司投入權利金等成本高達 1 億 2,500 萬元，耗時 3 年，於 100 年 2 月正式出版五百套「龍藏經」，每套要價 188 萬元，印製「龍藏經」，是故宮近年來最大的出版計畫，吸引不少國內外修行人士和企業家訂購。</p> <p>100 年 10 月間，本署接獲政風單位通報，調查後發現故宮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○○、葉○○等 2 人涉嫌利用掌管珍貴國寶影像檔機會，擅自盜拷多達上千件文獻數位化影像圖檔，本署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發動搜索，並扣得相關影像檔案光碟，為釐清影像內容，故宮派 2 名處長級專業人員協助鑑識扣案的 77 片光碟，光碟內除</p>	<p>臺北地檢署已將陳○○具體求刑 10 年。至於另名共犯葉○○，因自白犯行，並將 20 萬 5,000 元的犯罪所得全數繳回，檢察官建請法院從輕量刑，目前偵辦中。</p>	<p>貪污治罪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修正，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納入刑罰範疇，爾后行賄行為不論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，行賄人均須課予刑責，本署已透過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，呼籲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時，應循合法程序進行，勿圖以行賄公務員的方式達成目的，以免誤觸法網。</p>

存有市價逾百億元、深富傳奇色彩的「龍藏經」，還包括《永樂大典》、《富春山居圖》、《宋畫全集》、《早春圖》、《董其昌心經》、《唐聖教序墨拓本》、《郎世寧開泰圖》、《西夏文金剛經》等。本署深入偵辦後發現，陳○○係藉由當葉○○○主管的機會，利用葉○○○的友人當人頭成立「○○國際公司」，企圖仗恃自身對故宮文創產業的瞭解，利用故宮內控機制不完備，擅自複製拷貝珍貴典藏數位影像檔。陳、葉 2 人於龍藏經出版期間，還收受「○○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」賄款 90 萬元，以加速對龍藏經的校對速度，便利該公司可以在約定時間內如期交貨，免於逾期受罰。「龍藏經」出版後，依約應回饋故宮 31 套龍藏經，其中 23 套回饋給出版計畫贊助人直貢姜貢法王澈贊仁波切，運費由「○○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；但陳、葉 2 人卻以不實報價單，向故宮詐領 4 萬 5,000 元運費。